

(上接B15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实施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实施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其他适当人选（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本人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的程序。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如聘请，公司将按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八章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实际控制人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形式，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有效展期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情形外，股票出售完毕提前终止情形下，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动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向持有人分配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持有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财产分配，管理委员会可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财产款项后按所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安排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所持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享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对应的股票。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分配事宜。

7.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财产款项后按所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相对应分配事宜。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公司未卖出前，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10.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1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的权利的安排

1.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资格：

(1)持有人主动辞职、因公辞职而离职；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到期不再续约；

(3)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持有人非因履行职责丧失劳动能力；

(5)持有人因非因工负伤；

(6)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违法、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2.处置方式：以上第(1)-(6)项情形发生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停止分配其应得的股份数量，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受让人，该受让人应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条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解锁安排等。

3.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的，该持有人将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部分按不低于其所持股份比例取消回购的情形。

4.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资格：

(1)持有人主动辞职、因公辞职而离职；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到期不再续约；

(3)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持有人非因履行职责丧失劳动能力；

(5)持有人因非因工负伤；

(6)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违法、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5.处置方式：以上第(7)项情形发生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参照处置方式一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相应的股份回购手续。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6.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资格：

(1)变更、增持、持有人发生岗位变更，但仍在我公司或在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不变。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除条件之一。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具备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章 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工具，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9月中旬将限制性股票81,612.40万股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持股计划按最近定价的1%比例出售所持股票的权益。经预算计算，假设单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年度审会会议本持股计划定价时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60元/股作为参数，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金额为1,357.2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5年至2028年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章 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持股计划将不约束持有股票的股东的表决权。

三、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员工的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持股计划与公司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641%。其中首次授予2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团队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关股票由公司作废。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26.6711万股，首次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2.9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9.63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以17.15元/股的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以17.02元/股的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为不同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长期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必须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或者因职务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或者被开除党籍、公职，或者被禁业；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

(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省级以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

(1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